花東地區一、二審法院業務座談

期發揮審級設計功能

促進裁判品質的改進

該區院長均率庭長法官及科長等參加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為提昇訴訟轄區一、二審法官審判及書記官行政業務之品質，使作業流程順暢，以達到禮民、便民之目的，特於日前假花蓮高分院會議室，舉辦花東地區第一、二審法院審判業務座談會。

會議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呂院長潮澤主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林院長大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林院長開任均率庭長、法官、書記官長、民、刑事紀錄科長、文書科長參加。呂院長首先表達歡迎及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參加，並致詞表示：法律設置審級的目的，是用以作為訴訟的救濟，本即容許審級間有裁判上的不同意見，縱然裁判遇有被廢棄或撤銷改判之情形，對法官來講也正是自求檢討改進的好機會，允宜平心靜氣去參閱上級審裁判書類，反求諸己，庶可正常發揮審級的設計功能，促進裁判品質的改進，今天除十個書面提案擬按編號順序討論外，如另有口頭或書面意見也將列為臨時動議交換意見。希望大家踴躍發言，以宏集思廣益的效果。

隨即進行提案討論：計有花蓮高分院所提㈠治平專案在押被告一審判決後，他法院或地檢署之借提人犯問題。㈡二審委任狀，誤附於一審卷內。㈢原審裁判於上訴時資料上傳上級審資訊室。㈣上訴案件，原審於裁定命補正事項未補正案件，一審判決主文記載若非屬重要關鍵文字，且無損當事人權益者之二審能儘速處理，並在卷證尚未檢還前，先由書記官將處理結果通知執行法官。㈤稅捐處對土地增值稅之列計，原函按當期公告現值列計，更正函依拍定價額計，二者相去甚多，執行處應如何執行等方式甚，此外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所提臨時動議：被告在押之刑事案件，如裁定抗告送第二審法院審理時，請午一時三十分結束。（明）

臺高院書記官在職訓練

共卅八位參加接受12小時課程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培養書記官的專業素養，熟悉各類相關法令，及交換工作經驗，以提升工作效率，特於日昨假院內大禮堂舉辦書記官在職訓練。本次訓練對象包括：一、委任升等考試及格，任書記官職務二年以內者；二、書記官考試及格，尚未派補之人員；三、其他現職書記官，可自願參加；經調查後共計有三十八名學員參加。訓練時間自本（八十六）年十月份起，每週六上午舉行，分四次共十二小時。

訓練課程則有民、刑事審判紀錄實務，民、刑事程序法實務，民、刑事實體法概要；由該院李庭長文成、陳庭長祐治、楊科長錫杭、黃科長俊福擔任講座；參加學員無不獲益良多。（泓）

司院暨所屬法院普設

無障礙引導公共設施

積極禮遇關懷服務殘障同胞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素來重視身心殘障者的心聲，該院暨所屬各級法院積極設立無障礙引導設施，如鋪設導盲磚、坡道、設置專用電梯、專用洗手間、扶手、停車位、設置殘障專用飲水機及殘障公共電話等。於嘉義地院及高雄地院設有可傳譯手語之通譯，其他法院遇有手語通譯之必要時，均主動妥善安排或聘請熟語手語的專業人士通譯，以充分保障語言障礙者的權益。另普設服務鈴及提供輪椅，以服務殘障人士。更有些法院法官於開庭時，視情況主動為殘障人士臨時設座位陳述，以愛心甄訟。

該院及所屬法院依殘障福利法的規定，共需進用殘障人士一百二十餘人，現司法院已進用重度殘障一人、輕度二人、最高法院四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人、臺灣高等法院為提昇訴訟轄區一、二審法官審判及書記官行政業務之品質，使作業流程順暢，以達到禮民、便民之目的，特於日前假花蓮高分院會議室，舉辦花東地區第一、二審法院審判業務座談會。

會議由臺灣高等法院呂院長潮澤主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林院長大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林院長開任均率庭長、法官、書記官長、民、刑事紀錄科長、文書科長參加。呂院長首先表達歡迎及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參加，並致詞表示：法律設置審級的目的，是用以作為訴訟的救濟，本即容許審級間有裁判上的不同意見，縱然裁判遇有被廢棄或撤銷改判之情形，對法官來講也正是自求檢討改進的好機會，允宜平心靜氣去參閱上級審裁判書類，反求諸己，庶可正常發揮審級的設計功能，促進裁判品質的改進，今天除十個書面提案擬按編號順序討論外，如另有口頭或書面意見也將列為臨時動議交換意見。希望大家踴躍發言，以宏集思廣益的效果。

隨即進行提案討論：計有花蓮高分院所提㈠治平專案在押被告一審判決後，他法院或地檢署之借提人犯問題。㈡二審委任狀，誤附於一審卷內。㈢原審裁判於上訴時資料上傳上級審資訊室。㈣上訴案件，原審於裁定命補正事項未補正案件，一審判決主文記載若非屬重要關鍵文字，且無損當事人權益者之二審能儘速處理，並在卷證尚未檢還前，先由書記官將處理結果通知執行法官。㈤稅捐處對土地增值稅之列計，原函按當期公告現值列計，更正函依拍定價額計，二者相去甚多，執行處應如何執行等方式甚，此外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所提臨時動議：被告在押之刑事案件，如裁定抗告送第二審法院審理時，請午一時三十分結束。（明）

群彥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及法務助理各乙名

●條件：專業素養佳，敬業樂群。

●意者請備歷、照、傳寄至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八九號12樓之六（文普世紀天廈）或電三七八八三三三顧小姐

公務人員保險費率

自十月一日起調整

【本刊臺北訊】政院會同考試院鑒於公務人員之保險費率，經行政院、考試院於中華民國捌拾陸年玖月貳拾伍日會銜發布，自本（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起由百分之四點七五調整為百分之六點四。

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險如有虧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同法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險費率應依保險實際收支情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近來立法委員質詢，認為公務人員保險費率偏低，致虧損連連而需國庫撥補，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基於保險自給自足及落實受益者付費原則，避免偏低之保險費率造成國庫撥補之長期負擔，以及避免社會大眾及民意機關對國庫撥補之疑慮，宜就目前公保費率予以規劃調整，以期公保財務健全，達到永續運行之目的。

公保費率由百分之四點七五調整為百分之六點四後，公務人員個人之保費負擔由原來一五一元至七六〇元，調整為二〇四元至一〇二四元，增加負擔為五十三元至二六四元，增加個人負擔不多，同時配合八十七年度軍公教年度待遇之調整，將公保費率調整因素列入計算，可爭取公務人員之諒解。（立）

第35期法官班學員參觀苗院

院宇翠綠設備完善博得分發服務優先考量

陳院長丁坤及同仁熱烈的歡迎。

首先在三樓簡報室聽取簡報，陳院長致詞歡迎並介紹苗栗地院之籌設經過及目前業務運作情形，江庭長錫麟當事人出入之收發、提存、公證、觀護、法庭等，三樓至五樓為行政單位，必須刷卡始能出入，以管制門戶；五樓有康樂室、歌唱交誼廳，更有大禮堂；另闢法官專用走廊、羈押室直通法庭之安全走道，及連接院本部與苗栗簡易庭之地下道等。學員對該院設施新穎、辦公室寬敞明亮、法官職務宿舍設備齊全、庭宇綠地廣濶、遍植花木，均讚嘆不已，咸表示願以苗栗地院為分發服務之第一志願，惟該院缺額不多，並請陳院長向上級爭取擴大編制，使有到該院服務之機會。

一行人參觀後，對該院詳細充實的參訪行程，留下深刻印象，深感不虛此行。（強）

憲政分權理論及其制度

86年10月最新出版　朱諶 著

20開精裝本　定價550元

憲政分權理論是研究憲法制度或憲政體制之基礎。本書先暢談中國特色之憲政理論及分權制度中之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剖析中外憲政理論之異同。然後按照剛性、柔性、改良分權等三類憲政體制，相繼分析美、英、法、德、瑞士、法國第五共和及我中華民國等憲政體制之建構，憲政權力關係，並予以評述。內容豐富，剖析精闢，見解新穎。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莊國明律師誠徵

律師、法律助理各壹名

律師：有經驗、文筆佳。

法律助理：勤快、諳英文。

歷照寄：臺北市濟南路三段四七號四樓

或傳真（〇二）七四〇二九七〇

日惠仲法律事務所 誠聘 律師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一八〇號十八樓之一（近敦化南路、和平東路口）

電話：（02）7357672　羅律師．黃律師

全書

由令義理法導文獻

訟法

終以更充實
與大家見面
宗樂
訂一版
年5月15日
1072頁(比
版增加268
)
臺幣800元

有之相關解
、裁判、決
問題外，並
之行政釋示
者充份了解

法概要

田
新第一版
6年4月25日
臺幣340元

考試動向。
體系概念。
突破盲點。
清新易記。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3317517-9
3831398
05769516
帳戶

植根六法全書視窗光碟版（八十六年版）

定價三千元，預約優待一千五，至十一月15日止

最快的法規查詢系統，讓您的工作更有效率

查詢全部法規、判解，查詢所須時間一般在五秒以下！

關聯查詢　系統整合：全文檢索功能，查得其一，即可閱覽其餘

瀏覽剪貼　隨心所欲：隨時可將資料剪貼及列印至處理文件中

可自定常用法規、字詞五十組：隨時建立個人常用法規群組

「植根六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每套六萬元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一三〇三號

裁判要旨：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契約，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甚明。買受人此項解除權，為特殊的法定解除權，無待於催告出賣人行修補瑕疵，即得行使。又有關瑕疵擔保之規定，原則上於危險移轉後，始有適用，但在危險移轉前，買受人已發覺其物有瑕疵，倘出賣人無法提出無瑕疵物，或擔保除去該瑕疵，則買受人亦有拒絕受領瑕疵物之權利，並解除契約。

參考法條：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五條。

上訴人　高陳〇〇　住址（略）

被上訴人　〇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略）

法定代理人　董〇明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五年度上字第一七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向被上訴人訂購坐落臺南縣新營市茄苳腳段一〇五三之一、一〇五三之二、之三地號土地上編號店舖A〇一之房地。該店舖正前方之十二米道路預定地係他人所有，尚未闢建，訂約時，被上訴人之職員向伊誆稱店舖前有十二米道路。伊不疑有詐乃與被上訴人簽訂合約，並陸續給付價金新臺幣（下同）二百十七萬四千元。然伊於店舖完工後前往參觀，發現前方並無十二米道路，且屋前土地被地主以鐵絲網圍起，根本無路通行，經與被上訴人協商，被上訴人原允諾解約退還價金，嗣又反悔，迄今無法解決該道路通行問題。該店舖顯具有物之瑕疵，爰拒絕受領被上訴人不依債之本旨提出之瑕疵給付，並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繳價金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二百十七萬四千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訂約，給付前開部分價金後，其餘各期款項均未依約給付，迭經催告仍未履行，伊已依法解除契約，並沒收上開已付價金。上訴人主張，解除契約已屬無據。又該店舖前十二米計畫道路早於七十四年間為臺南縣新營市公所公告確定，伊為配合臺南縣政府辦理闢建，已向臺南縣政府繳納一千九百三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元暫收款，已盡出賣人之義務。且伊從未保證該十二米道路何時可開通，該道路亦未載明於契約之內。況系爭店舖並無瑕疵，僅係前面通路尚未開通，且屬遲早問題，並不影響使用，即非民法所稱之瑕疵云云。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其訴，無非以：上訴人主張前揭事實，固據其提出買賣契約書為證。然查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已合意解除契約一節，其所舉證人林〇柳、洪〇顯、李〇全、蔡〇香等人之證言均不足證明兩造間確已合意解除契約，僅能證明雙方協調但未成立而已。上訴人主張，雙方之買賣契約已合意解除，尚不足採。又當事人一方遲延給付，他方必再行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始得解除契約。上訴人提出之郵局存證信函並無表示解除契約，亦無定期催告，而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之準備書狀，僅表示以書狀作為解除契約之表示，並未定期催告被上訴人履行，為上訴人所是認。是上訴人依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亦有未合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契約，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甚明。買受人此項解除權，為特殊的法定解除權，無待於催告出賣人先行修補瑕疵，即得行使。原審竟謂上訴人未先定期催告，逕行解除契約，依法不合云云，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自屬可議。又有關瑕疵擔保之規定，原則上於危險移轉前，買受人已發覺其物有瑕疵，倘出賣人無法提出無瑕疵物，或擔保除去該瑕疵後給付，並解除契約，則買受人亦有拒絕受領瑕疵物之權利，並解除契約。查上訴人主張：伊購買系爭店舖，其前面固有十二米計畫道路，然尚未開闢，且店舖前面被第三人以鐵絲圍住，根本無路通行，而該十二米計畫道路，須依都市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不得徵收，因此該計畫道路開闢遙遙無期，伊購買之店舖，既無通路，又不能作為營業使用等情，業據其提出照片二張（見第一審卷第二〇頁）為證，並有臺南縣新營市公所函一件足稽（附第一審卷第六八頁）。攸關上訴人主張，伊購買之系爭店舖，前面無道路可供人車通行，無法供經營商業使用，依通常交易習慣及當事人訂約之意思，已不具備其應有之價值及效用，具有重大瑕疵云云，是否可取，原審未經細心勾稽，詳為斟酌，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亦屬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